

國家太空中心績效評鑑辦法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訂定之法律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評鑑國家太空中心（以下簡稱太空中心）之績效，應組成績效評鑑會（以下簡稱評鑑會）。</p> <p>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：</p> <p>一、政府有關機關代表。</p> <p>二、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</p> <p>三、社會公正人士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人數，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；評鑑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定明評鑑會之委員人選及組成人數。</p>
<p>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一次。</p> <p>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評鑑委員者，其任期隨其本職進退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</p>	<p>評鑑委員之任期及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之進退。</p>
<p>第四條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謀其本人及關係人之利益。</p>	<p>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。</p>
<p>第五條 評鑑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</p> <p>評鑑會會議經委員總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</p> <p>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。</p>	<p>評鑑會會議方式及出席、決議人數之計算方式。</p>

<p>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會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</p>	
<p>第六條 評鑑會實施績效評鑑時，應著重太空中心業務目標及公共事務之達成。</p> <p>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</p> <p>二、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。</p> <p>三、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</p> <p>四、經費核撥之建議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	<p>績效評鑑之內容。</p>
<p>第七條 評鑑以書面評鑑為原則；必要時得採實地查證方式進行。績效評鑑分為自評、複評及核定等三階段，其辦理時程如下：</p> <p>一、自評：太空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擬具年度績效報告，經董事會完成自評，並填具績效自評報告後，於績效評鑑年度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送本會複評。</p> <p>二、複評：評鑑會複評時，參酌前款績效自評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於評鑑年度次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複評。</p> <p>三、核定：本會應於評鑑年度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績效評鑑報告。</p> <p>前項實地查證，應經評鑑會會議決議，並應有評鑑委員三人以上出席。</p> <p>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於核定後二週內，由太空中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。</p> <p>本會應於評鑑年度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就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出分析報告，送立法院備查。</p>	<p>一、定明績效評鑑各階段應辦理事項及時程。</p> <p>二、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主動公開，其公開方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開方式為之。</p>
<p>第八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，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如屬非公開資訊者，應負保密義務。</p>	<p>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得依據評鑑結果，作為未來核撥太空中心經費之參據，並得訂定適當期間，要求太空中心就評鑑結果所提</p>	<p>定明評鑑結果之運用範圍，及尚待改善部分之後續處理。</p>

尚待改善部分加強辦理，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。	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